例　　言

一、 本紀錄係依據本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資料編成。

二、 本議事錄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計有會議紀錄報告事項、決議事項、鄉政詢答、附錄等類。

三、 所有報告及詢答，未經發言者校閱，如有詞未達意之處，在所難免，幸祈發言者原諒。

四、 本議事錄付梓匆促，內容或有漏誤，祈賜指正。

永靖鄉民代表會　謹啟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

第22屆第7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期	別次	議程/時間	上　午	下　午
				8：00～12：00	1：00～5：00
115/05/21	四	一	報到、開幕典禮、預備會議		
115/05/22	五	二	一、鄉長施政總報告及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二、鄉長施政總質詢		
115/05/23	六		例假日		
115/05/24	日		例假日		
115/05/25	一	三	各課室主管及鄉內有關機關工作報告		
115/05/26	二	四	綜合質詢		
115/05/27	三	五	鄉內建設實地考察		
115/05/28	四	六	綜合質詢		
115/05/29	五	七	討論提案		
115/05/30	六		例假日		
115/05/31	日		例假日		
115/06/01	一	八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議事大要	1.審議本鄉114年度總決算案。 2.審議公所及代表提案。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

第22屆第7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變更)

日　期	星期	別次	議程/時間	上　午	下　午
				8：00～12：00	1：00～5：00
115/05/21	四	一	報到、開幕典禮、預備會議		
115/05/22	五	二	一、鄉長施政總報告及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二、鄉長施政總質詢		
115/05/23	六		例假日		
115/05/24	日		例假日		
115/05/25	一	三	各課室主管及鄉內有關機關工作報告		
115/05/26	二	四	鄉內建設實地考察		
115/05/27	三	五	綜合質詢		
115/05/28	四	六	綜合質詢		
115/05/29	五	七	討論提案		
115/05/30	六		例假日		
115/05/31	日		例假日		
115/06/01	一	八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議事大要	1.審議本鄉114年度總決算案。 2.審議公所及代表提案。				

5　　21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共　12　天

6　　1

第　22　屆

永靖鄉民代表會　　定期會　議決案

第　7　次

永靖鄉民代表會 編印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會　議決　案

提案人	鄉 長　魏碩衛	連署人	
類　別	財政、主計 類	編　號	鄉長提案第01號
案　由	請審議本鄉114年度總決算及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理　由	一、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辦理編製。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請貴會審議。 三、本所為因應鄉務需要，經依預算法第七十條規定動支第二預備金，本所調整之科目、金額如動支數額表，提請審議。 四、檢附本所114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辦　法	經議決通過後公告並陳報彰化縣政府。		
議　決	本案俟公所檢附資料齊全後再於臨時會進行審議。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會　議決　案

提案人	鄉 長　魏碩衛	連署人	
類　別	環保類	編　號	鄉長提案第2號
案　由	為彰化縣環保局核定補助「115年公共設施(垃圾清運設施)改善-補助鄉鎮市購置天然災害清運車輛」計畫乙案，總經費計新臺幣1,609萬8,500元，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115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6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 審議。		
理　由	一、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15年4月22日彰環廢字第1150022850R號函辦理。 二、彰化縣環保局核定補助本所鏟裝機1輛、資源回收車1輛、垃圾車1輛及清溝車1輛，購車總經費計新臺幣1,609萬8,500元，由該局補助新臺幣885萬4,175元，本所負擔配合款新臺幣724萬4,325元。 三、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及第6款之規定。		
辦　法	請 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會　議決　案

提案人	鄉 長　魏碩衛	連署人	
類　別	農業類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3 號
案　由	為辦理115年永靖鄉米食果苗節推廣活動計畫，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經費計新臺幣10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115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116年度編列預算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理　由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5年4月30日府農務字第1150165921號函辦理。 二、本案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5年永靖鄉米食果苗節推廣活動」，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項預算，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115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116年度編列預算再行轉正。 三、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之規定。		
辦　法	提請　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會　議決　案

提案人	鄉 長　魏碩衛	連署人	
類　別	民政類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4　號
案　由	為教育部補助本鄉「115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案，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8萬2,760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115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116年度編列預算再行轉正，提請　審議。		
理　由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5年5月12日府授文圖字第1150177301號函(如附件影本)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及第6款之規定。 三、本計畫經教育部核定補助5萬5,456元（補助比例67.01%），本所自籌2萬7,304元（配合款比例32.99%），共計8萬2,760元。		
辦　法	提請　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

提案人	林致安 主席	連署人	黃玉雪、黃小芬、詹勳英、吳國隆、劉育勝、邱垂梓、陳俊安
類別	社政類	編號	主席提案 第1號
案由	建請鄉公所視本鄉財務狀況，發放65歲以上長者「春節敬老金」，以弘揚敬老美德並落實長者照顧福利。		
理由	鄉內長輩們早年為家庭與地方社會發展奉獻心力，奠定永靖今日之基礎，其辛勞與貢獻值得各界肯定與回饋，為表達對鄉內長者之關懷與敬意，讓長輩們能過個好年，並適度減輕其年節期間之經濟負擔，實有發放春節敬老禮金之意義與必要。 本縣部分鄉鎮已實施相關年節敬老禮金或津貼發放，為增進本鄉鄉民福祉，提升長者生活幸福感，建請公所於不影響鄉政推動之原則下，審慎評估辦理。		
辦法	提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

提案人	林致安 主席	連署人	黃玉雪、黃小芬、詹勳英、吳國隆、劉育勝、邱垂梓、陳俊安
類別	幼兒園類	編號	主席提案 第2號
案由	建請鄉公所研議免收本鄉鄉立幼兒園（托兒所）學雜費，以實質減輕年輕家庭育兒負擔，並有效提升鄉托就讀率案。		
理由	面對少子化趨勢與年輕世代的育兒經濟重擔，提供平價托育環境至關重要。本鄉立幼兒園師資優良、環境安全，然就讀率仍待提升。為落實地方照護、鼓勵青年安心成家，建議針對設籍本鄉並就讀鄉托之幼童實施「免收學雜費」政策。此舉能將公有教育資源效益最大化，直接減輕父母托育成本並增加送托誘因，進而帶動就讀率成長，創造鄉民與公所雙贏局面。		
辦法	提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

提案人	林致安 主席	連署人	黃玉雪、黃小芬、詹勳英、吳國隆、劉育勝、邱垂梓、陳俊安
類別	建設類	編號	主席提案 第3號
案由	建請鄉公所辦理「永坡路至衛福大樓間」道路用地徵收案，以暢通本鄉交通動線，保障鄉親出入安全與便利。		
理由	位於永坡路至衛福大樓間之道路，不僅是鄉親出入的必經要道，更是日後民眾前往衛福大樓尋求醫療、社福資源與洽公的關鍵路段。 考量前往衛福大樓之鄉親多為長者或有社福需求之弱勢族群，道路的平整與順暢更顯重要。為徹底解決該路段潛在的交通瓶頸與安全隱患，實有依法辦理徵收之必要。		
辦法	提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

提案人	林致安 主席	連署人	黃玉雪、黃小芬、詹勳英、吳國隆、劉育勝、邱垂梓、陳俊安
類別	社政類	編號	主席提案 第4號
案由	建請鄉公所視本鄉財務狀況，研議提高本鄉喪葬慰問金發放額度，以落實地方關懷，減輕鄉親突逢變故之經濟負擔案。		
理由	考量近年來物價波動及各項治喪成本增加，現行之慰問金額度對於協助家屬度過難關之效益逐漸受限，為契合當前社會經濟現況， 建請公所於不影響其他重大公共安全及基礎建設推動情況下，視本鄉現有財政收支狀況與可用財源，審慎評估調高慰問金之可行性。		
辦法	提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

提案人	林致安 主席	連署人	黃玉雪、黃小芬、詹勳英、吳國隆、劉育勝、邱垂梓、陳俊安
類別	社政類	編號	主席提案 第5號
案由	建請鄉公所訂定社區環保志工獎勵機制，凡參與社區環境維護出席率達六成五以上者，每年補助辦理志工觀摩研習活動，以激勵志工士氣，共同維護本鄉環境整潔。		
理由	本鄉各社區環境之整潔與綠美化，長期仰賴廣大熱心社區志工無私的奉獻與付出。為肯定志工們的辛勞，並鼓勵更多鄉親投入社區服務行列，建請公所由各社區發展協會依照志工參與社區環境維護清掃活動覈實造冊。凡年度內參與社區環境維護清掃活動，出席率達六成五以上之志工，即取得參與年度外埠觀摩研習活動之資格以汲取外縣市或其他績優社區營造的成功經驗。能確保志工之實質參與度，亦能讓真正付出的志工獲得應有之回饋與學習機會。		
辦法	提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

提案人	林致安 主席	連署人	黃玉雪、黃小芬、詹勳英、吳國隆、劉育勝、邱垂梓、陳俊安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主席提案 第6號
案由	建請鄉公所研擬「永靖鄉青年創業加碼補助獎勵方案」，凡設籍本鄉且通過彰化縣政府青年創業補助審查之優秀青年，由鄉公所視財源狀況給予配套補助，以實質鼓勵青年返鄉創業、繁榮地方經濟。		
理由	為減輕青年創業初期壓力並吸引人才返鄉活化產業，建請公所提供在地誘因。考量彰化縣府已有嚴謹之青創補助機制，建議本鄉採「對接模式」，凡符合縣府資格者即可申請本鄉加碼補助。此舉既能精準扶植優質青創店家，亦可大幅節省重複審查之行政成本。此外，加碼額度將視本鄉財源狀況彈性提供，以期在落實照顧青年美意之際，兼顧鄉庫財政穩健。		
辦法	提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

提案人	林致安 主席	連署人	黃玉雪、黃小芬、詹勳英、吳國隆、劉育勝、邱垂梓、陳俊安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主席提案 第7號
案由	建請公所研擬「永靖鄉0至3歲嬰幼兒育兒津貼發放方案」，視本鄉財源狀況給予適度津貼，以減輕年輕家庭育兒負擔，鼓勵生育並留住本鄉人口，請鑒核。		
理由	當前物價攀升，0至3歲嬰幼兒之奶粉與托育費用致使年輕家庭面臨沉重經濟壓力。為因應少子化與人口外流危機，建構友善育兒環境刻不容緩。發放本鄉專屬育兒津貼能給予父母實質支持，有助提高青年留鄉設籍與生育意願。同時，本案秉持「視鄉內財源提供」原則，讓公所編列預算時保有高度彈性，期盼在不影響財政穩健之前提下，循序漸進落實福利，照顧在地鄉親。		
辦法	提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

提案人	黃小芬 代表	連署人	林致安、黃玉雪、詹勳英、吳國隆、劉育勝、邱垂梓、陳俊安
類別	建設類	編號	代表提案 第1號
案由	建請公所儘速辦理「永靖鄉港新路478巷道路改善工程」，以維護鄉親通行安全。		
理由	港新路478巷為居民日常出入與農務要道，然該路段年久失修，柏油路面嚴重老化，出現多處龜裂、坑洞及高低不平。此破損路況不僅導致車輛行駛顛簸，遇雨更易積水泥濘，嚴重威脅高齡長輩、學童及機車騎士之通行安全，極易引發交通事故。為保障鄉親生命財產安全，提供一條平順之道路並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實有儘速進行道路全面改善與重新刨鋪之必要。		
辦法	提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

提案人	詹勳英 代表	連署人	林致安、黃玉雪、黃小芬、吳國隆、劉育勝、邱垂梓、陳俊安
類別	建設類	編號	代表提案 第2號
案由	建請公所於「意善巷活動中心旁路段」增設排水溝渠，以徹底解決該處逢雨必淹之積水問題，保障鄉親通行與出入安全。		
理由	意善巷活動中心為在地鄉親與高齡長輩日常聚會之重要場所，然其旁路段因缺乏完善排水系統，每逢大雨即產生嚴重積水。此狀況不僅造成往來車輛行駛危險，機慢車更易因積水打滑發生事故；且雨後遺留之泥濘對步行出入的長輩極不友善，大幅增加滑倒受傷之風險。為保障民眾通行安全，建請公所儘速增設排水溝渠以解決積水問題。		
辦法	提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

提案人	詹勳英 代表	連署人	林致安、黃玉雪、黃小芬、吳國隆、劉育勝、邱垂梓、陳俊安
類別	建設類	編號	代表提案 第3號
案由	建請公所於圳中巷及圳中巷34弄交會路口，將路口截角拓寬，以利車輛轉彎，維護用路人安全。		
理由	經民眾反映，因原有路面設計較為狹窄且轉彎半徑不足，導致各式車輛（尤其是大型農機具或消防、垃圾車等重型車輛）轉彎不易，常有會車困難或需多次倒車之情事。 建請公所儘速辦理現場會勘，評估將該路口兩側截角拓寬，以增加車輛轉彎空間與行車視距，確保鄉親交通安全。		
辦法	提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

提案人	詹勳英 代表	連署人	林致安、黃玉雪、黃小芬、吳國隆、劉育勝、邱垂梓、陳俊安
類別	建設類	編號	代表提案 第4號
案由	建請於光雲村光雲巷263弄入口處設立「此路不通」告示牌，以維護在地居民生活安寧與交通安全。		
理由	經在地鄉親反映，光雲村光雲巷263弄為無尾巷，但常有不熟悉路況之外地車輛或受導航誤導之車輛駛入該弄，因巷道狹窄且缺乏足夠的迴車空間，導致車輛進退兩難，須長距離倒車駛出，甚或不慎擦撞周邊設施與民宅，影響當地住戶安全。建請鄉公所相關課室儘速派員辦理現場會勘，並於光雲巷263弄入口處之明顯位置，設立「此路不通」之標誌牌，以提醒駕駛人提前改道，避免誤闖。		
辦法	提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

提案人	吳國隆 代表	連署人	全體代表
類別	建設類	編號	代表提案 第5號
案由	建請貴所針對大排路十字路口護欄塗刷反光漆並加裝反光設施，以維護民眾用路安全。		
理由	大排路十字路口處因夜間視線較為昏暗，且原有護欄反光效果不明顯，路口處易發生事故，影響行車與行人安全。 為保障鄉親生命財產安全，建請貴所儘速派員會勘，除於該路口轉角護欄塗刷反光漆外，並增設反光導標等相關設施，以強化夜間路口之警示效果。		
辦法	提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

提案人	邱垂梓 代表	連署人	林致安、黃玉雪、黃小芬、詹勳英、吳國隆、劉育勝、陳俊安
類別	建設類	編號	代表提案 第6號
案由	建請於東溝排水旁（台一線至永靖鄉公所段）施作懸臂式高架平台棧道，並結合燈飾照明打造星光水岸廊道，以提供民眾優質休閒場所並改善周邊環境。		
理由	東溝排水（台一線至永靖鄉公所段）位處本鄉中心地帶，惟現況周邊缺乏完善之休憩設施，且水岸環境仍有綠美化與升級之空間。 為提升鄉民整體生活品質並活化水岸空間，建請貴所研議於該區段旁施作「懸臂式高架平台棧道」，並妥善規劃夜間景觀燈飾。此計畫不僅可有效改善東溝排水之環境景觀，更能打造具在地特色之「星光水岸廊道」，提供鄉親安全、舒適之休閒場域。		
辦法	提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

提案人	吳國隆 代表	連署人	林致安、黃玉雪、黃小芬、詹勳英、劉育勝、邱垂梓、陳俊安
類別	建設類	編號	代表提案 第7號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瑚璉村內擇定適當地點設置運動公園，以補足地方基礎休閒設施，提升鄉民生活品質。		
理由	瑚璉村為永靖鄉人口最多之第一大村，卻長期缺乏公園綠地與完善的休閒場域，導致村內各年齡層鄉民皆缺乏就近休憩與運動的安全空間，往往須跨區活動，極為不便。為落實地方基礎建設、提升鄉民身心健康並均衡鄉內資源分配，於村內建置兼具休憩與體育功能的運動公園，實為迫切且必要之重大建設。		
辦法	提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

提案人	劉育勝 代表	連署人	林致安、黃玉雪、黃小芬、詹勳英、吳國隆、邱垂梓、陳俊安
類別	建設類	編號	代表提案 第8號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鄉內適當地點辦理土地徵收，闢建兼具防洪與休閒功能之多功能滯洪池，以解決地方水患隱憂並增加鄉民休憩空間。		
理由	近年極端氣候常造成鄉內短時強降雨排水不及，為提升防洪韌性並保障鄉民安全，建請徵收適當土地闢建「多功能生態滯洪池」。此建設於汛期可發揮蓄水防洪功能以減輕下游區排負擔，平時則可作為生態景觀公園與休閒步道。透過結合治水與休憩雙重功能，不僅能解決地方水患隱憂，更能大幅改善整體居住環境，發揮土地最大效益。		
辦法	提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

提案人	吳國隆 代表	附議人	全體代表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臨時動議 第1號
案由	目前本鄉圖書館騎樓抿石子地面損壞，建請公所儘速改善。		
理由	圖書館騎樓抿石子地面損壞，危害使用者安全，為提供民眾安全之閱讀環境，請公所儘速改善。		
辦法	提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TO：備查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1 號	類　　別	財政、主計類
提案人別	鄉長　魏碩衛		
案　　由	請審議本鄉 114 年度總決算及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大會決議	本案俟公所檢附資料齊全後再於臨時會進行審議。		
處理情形報　　告	本會於 115 年 6 月 4 日永鄉代字第 1150000428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2 號	類　　別	環保類
提案人別	鄉長　魏碩衛		
案　　由	為彰化縣環保局核定補助「115 年公共設施（垃圾清運設施）改善-補助鄉鎮市購置天然災害清運車輛」計畫乙案，總經費計新臺幣 1,609 萬 8,500 元，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6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 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　　告	本會於 115 年 6 月 4 日永鄉代字第 1150000428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5 年 6 月 8 日永鄉清字第 1150008644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通過，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補助「115 年公共設施（垃圾清運設施）改善-補助鄉鎮市購置天然災害清運車輛」計畫，總經費計 1,609 萬 8,500 元墊付乙案，本所將依貴會議決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　形報告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3 號	類　　別	農業類
提案人別	鄉長　魏碩衛		
案　　由	為辦理 115 年永靖鄉米食果苗節推廣活動計畫，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5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6 年度編列預算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　　告	本會於 115 年 6 月 4 日永鄉代字第 1150000428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5 年 6 月 11 日永鄉農字第 1150008646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通過，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5 年永靖鄉米食果苗節推廣活動」經費新台幣 10 萬元整墊付 1 案，本所將依貴會議決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4 號	類　　別	民政類
提案人別	鄉長　魏碩衛	連 署 人	
案　　由	為教育部補助本鄉「115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8 萬 2,76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5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6 年度編列預算再行轉正，提請 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　　告	本會於 115 年 6 月 4 日永鄉代字第 1150000428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5 年 6 月 12 日永鄉民字第 1150008654 號函復，為　貴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通過教育部補助本鄉「115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經費新臺幣 8 萬 2,760 元整墊付乙案，本所將依貴會議決辦理，復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主席提案第 1 號	類　　別	社政類
提案人別	主席　林致安	連 署 人	黃玉雪 黃小芬 詹勳英 吳國隆 劉育勝 邱垂梓 陳俊安
案　　由	建請鄉公所視本鄉財務狀況，發放 65 歲以上長者「春節敬老金」，以弘揚敬老美德並落實長者照顧福利。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　　告	本會於 115 年 6 月 4 日永鄉代字第 1150000428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5 年 6 月 10 日永鄉社字第 1150008662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主席提案第 1 號議決案，關於建請本所視本鄉財務狀況，發放 65 歲以上長者「春節敬老金」，以弘揚敬老美德並落實長者照顧福利案，本所將視財務狀況研議，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主席提案第 2 號	類　　別	幼兒園類
提案人別	主席　林致安	連 署 人	黃玉雪 黃小芬 詹勳英 吳國隆 劉育勝 邱垂梓 陳俊安
案　　由	建請鄉公所研議免收本鄉鄉立幼兒園(托兒所)學雜費，以實質減輕年輕家庭育兒負擔，並有效提升鄉托就讀率案。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　　告	本會於 115 年 6 月 4 日永鄉代字第 1150000428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5 年 6 月 9 日永鄉幼字第 1150008663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通過，建請本所研議免收本鄉立幼兒園(托兒所)學雜費，以實質減輕年輕家庭育兒負擔，並有效提升鄉托就讀率案，本園依貴會決議研擬針對設籍本鄉幼童就讀本鄉立幼兒園之收托辦法，以為後續辦理依據，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主席提案第 3 號	類　　別	建設類
提案人別	主席　林致安	連 署 人	黃玉雪 黃小芬 詹勳英 吳國隆 劉育勝 邱垂梓 陳俊安
案　　由	建請鄉公所辦理「永坡路至衛福大樓間」道路用地徵收案，以暢通本鄉交通動線，保障鄉親出入安全與便利。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　　告	本會於 115 年 6 月 4 日永鄉代字第 1150000428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5 年 6 月 11 日永鄉建字第 1150008666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通過，建議永坡路至衛福大樓間道路用地徵收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如下:旨案道路用地徵收案，本所錄案研議辦理。)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主席提案第 4 號	類　　別	社政類
提案人別	主席　林致安	連 署 人	黃玉雪 黃小芬 詹勳英 吳國隆 劉育勝 邱垂梓 陳俊安
案　　由	建請鄉公所視本鄉財務狀況，研議提高本鄉喪葬慰問金發放額度，以落實地方關懷，減輕鄉親突逢變故之經濟負擔案。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　　告	本會於 115 年 6 月 4 日永鄉代字第 1150000428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5 年 6 月 10 日永鄉社字第 1150008828 號函復，為　貴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通過，建請本所視本鄉財務狀況，研議提高本鄉喪葬慰問金發放額度案，依貴會決議研議，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主席提案第 5 號	類　　別	社政類
提案人別	主席　林致安	連 署 人	黃玉雪 黃小芬 詹勳英 吳國隆 劉育勝 邱垂梓 陳俊安
案　　由	建請鄉公所訂定社區環保志工獎勵機制，凡參與社區環境維護出席率達六成五以上者，每年補助辦理志工觀摩研習活動，以激勵志工士氣，共同維護本鄉環境整潔。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　　告	本會於 115 年 6 月 4 日永鄉代字第 1150000428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5 年 6 月 10 日永鄉社字第 1150008668 號函復，為　貴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通過，建請鄉公所訂定社區環保志工獎勵機制，凡參與社區環境維護出席率達六成五以上者，每年補助辦理志工觀摩研習活動，以激勵志工士氣，共同維護本鄉環境整潔乙案，本所將依貴會議決視財源情形研議，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主席提案第 6 號	類　　別	民政類
提案人別	主席　林致安	連 署 人	黃玉雪 黃小芬 詹勳英 吳國隆 劉育勝 邱垂梓 陳俊安
案　　由	建請鄉公所研擬「永靖鄉青年創業加碼補助獎勵方案」，凡設籍本鄉且通過彰化縣政府青年創業補助審查之優秀青年，由鄉公所視財源狀況給予配套補助，以實質鼓勵青年返鄉創業、繁榮地方經濟。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　　告	本會於 115 年 6 月 4 日永鄉代字第 1150000428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5 年 6 月 10 日永鄉民字第 1150008670 號函復，為　貴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議決通過，建請鄉公所研擬「永靖鄉青年創業加碼補助獎勵方案」，凡設籍本鄉且通過彰化縣政府青年創業補助審查之優秀青年，由鄉公所視財源狀況給予配套補助，以實質鼓勵青年返鄉創業、繁榮地方經濟一案，本所將依貴會議決視財源情形研議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主席提案第 7 號	類　　別	民政類
提案人別	主席　林致安	連 署 人	黃玉雪 黃小芬 詹勳英 吳國隆 劉育勝 邱垂梓 陳俊安
案　　由	建請公所研擬「永靖鄉 0 至 3 歲嬰幼兒育兒津貼發放方案」，視本鄉財源狀況給予適度津貼，以減輕年輕家庭育兒負擔，鼓勵生育並留住本鄉人口，請鑒核。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　　告	本會於 115 年 6 月 4 日永鄉代字第 1150000428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5 年 6 月 9 日永鄉社字第 1150008745 號函復，為　貴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通過，有關研擬「永靖鄉 0 至 3 歲嬰幼兒育兒津貼發放方案」，視財源狀況給予適度津貼，以減輕年輕家庭育兒負擔，鼓勵生育並留住本鄉人口乙案，本所將視財政狀況研議，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代表提案第 1 號	類　　別	建設類
提 案 人	代表黃小芬	連 署 人	林致安 黃玉雪 詹勳英 吳國隆 劉育勝 邱垂梓 陳俊安
案　　由	建請公所儘速辦理「永靖鄉港新路 478 巷道路改善工程」，以維護鄉親通行安全。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　　告	本會於 115 年 6 月 4 日永鄉代字第 1150000428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5 年 6 月 11 日永鄉建字第 1150008672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通過，建議港新路 478 巷道路改善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如下:旨案道路改善，本所先行錄案俟經費研議辦理。)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代表提案第 2 號	類　　別	建設類
提 案 人	代表 詹勳英	連 署 人	林致安 黃玉雪 黃小芬 吳國隆 劉育勝 邱垂梓 陳俊安
案　　由	建請公所於「意善巷活動中心旁路段」增設排水溝渠，以徹底解決該處逢雨必淹之積水問題，保障鄉親通行與出入安全。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　　告	本會於 115 年 6 月 4 日永鄉代字第 1150000428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5 年 6 月 10 日永鄉字第 1150008673 號函復，為　有關建請本所於「意善巷活動中心旁路段」增設排水溝渠以解決積水問題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如下:旨揭路段逢雨積水之情形，本所將先行予以錄案，由於此類排水溝渠增設工程所需經費龐大，本所後續將配合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並視本所整體財務狀況，通盤研議並規劃辦理改善。)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代表提案第 3 號	類　　別	建設類
提 案 人	代表 詹勳英	連 署 人	林致安 黃玉雪 黃小芬 吳國隆 劉育勝 邱垂梓 陳俊安
案　　由	建請公所於圳中巷及圳中巷 34 弄交會路口，將路口截角拓寬，以利車輛轉彎，維護用路人安全。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　　告	本會於 115 年 6 月 4 日永鄉代字第 1150000428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5 年 6 月 12 日永鄉建字第 1150008674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決議案通過，建請圳中巷及圳中巷 34 弄交叉口截角拓寬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如下:旨案截角拓寬，本所錄案研議辦理。)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代表提案第 4 號	類　　別	建設類
提 案 人	代表 詹勳英	連 署 人	林致安 黃玉雪 黃小芬 吳國隆 劉育勝 邱垂梓 陳俊安
案　　由	建請於光雲村光雲巷 263 弄入口處設立「此路不通」告示牌，以維護在地居民生活安寧與交通安全。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　　告	本會於 115 年 6 月 4 日永鄉代字第 1150000428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5 年 6 月 11 日永鄉建字第 1150008675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通過，建議光雲巷 263 弄入口處設置此路不通告示牌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如下:旨案設置此路不通告示牌，本所將錄案派工辦理。)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代表提案第 5 號	類　　別	建設類
提 案 人	代表 吳國隆	連 署 人	全體代表
案　　由	建請貴所針對大排路十字路口護欄塗刷反光漆並加裝反光設施，以維護民眾用路安全。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　　告	本會於 115 年 6 月 4 日永鄉代字第 1150000428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5 年 6 月 11 日永鄉建字第 1150008676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通過，建議大排路十字路口護欄塗刷反光漆並加裝反光設施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如下:旨案路口護欄塗刷反光漆並加裝反光設施案，本所錄案研議辦理。)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代表提案第 6 號	類　　別	建設類
提 案 人	代表 邱垂梓	連 署 人	林致安 黃玉雪 黃小芬 詹勳英 吳國隆 劉育勝 陳俊安
案　　由	建請於東溝排水旁(台一線至永靖鄉公所段)施作懸臂式高架平台棧道，並結合燈飾照明打造星光水岸廊道，以提供民眾優質休閒場所並改善周邊環境。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　　告	本會於 115 年 6 月 4 日永鄉代字第 1150000428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5 年 6 月 10 日永鄉建字第 1150008677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建議東溝排水旁(台一線至永靖鄉公所段)施作懸臂式高架平台棧道乙事，詳如說明，復請查照。(說明如下:查東溝排水旨揭區段目前依規劃報告內容，尚待辦理護岸加高，考量現階段倘施作懸臂平台棧道效益不彰，本所將持續向縣府建議改善東溝排水護岸，並結合區域排水整治提供相關建議及依現況複合使用方向再予研議。)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代表提案第 7 號	類　　別	建設類
提 案 人	代表 吳國隆	連 署 人	林致安 黃玉雪 黃小芬 詹勳英 劉育勝 邱垂梓 陳俊安
案　　由	建請鄉公所於瑚璉村內擇定適當地點設置運動公園，以補足地方基礎休閒設施，提升鄉民生活品質。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　　告	本會於 115 年 6 月 4 日永鄉代字第 1150000428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5 年 6 月 12 日永鄉建字第 1150008678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通過，為建請本所於瑚璉村內擇定適當地點設置運動公園，以補足地方基礎休閒設施，提升鄉民生活品質案，本所將視鄉內公有地研議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代表提案第 8 號	類　　別	建設類
提 案 人	代表 劉育勝	連 署 人	林致安 黃玉雪 黃小芬 詹勳英 吳國隆 邱垂梓 陳俊安
案　　由	建請鄉公所於鄉內適當地點辦理土地徵收，闢建兼具防洪與休閒功能之多功能滯洪池，以解決地方水患隱憂並增加鄉民休憩空間。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　　告	本會於 115 年 6 月 4 日永鄉代字第 1150000428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5 年 6 月 10 日永鄉建字第 1150008679 號函復，為　有關「建請本所辦理土地徵收，闢建兼具防洪與休閒功能之多功能滯洪池」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如下:旨案因闢建多功能滯洪池需辦理土地徵收，且需投入龐大建設經費，本所已先行錄案研議，後續將視本所財務狀況辦理。)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代表臨時動議提案第 1 號	類　　別	民政類
提 案 人	代表 吳國隆	連 署 人	全體代表附議
案　　由	目前本鄉圖書館騎樓抿石子地面損壞，建請公所儘速改善。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　　告	本會於 115 年 6 月 4 日永鄉代字第 1150000428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5 年 6 月 12 日永鄉民字第 1150008680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議決建請本鄉圖書館騎樓抿石子地面損壞改善案，擬依議決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會

鄉長施政暨工作總報告

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敬編